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3068120220907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06日



建设单位	湖南正合一管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山河智能汨罗产业园年产混凝土泵车砼泵配件400万件和泵送管540万条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汨罗（弼时）产业园王家园路南侧、坪上路西侧		
建设规模	面积：17795.12m²。		
合同工期	2022年08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合同价格	971.3880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核工业岳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汤超
设计单位	湖南省金天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谢高平
施工单位	湖南筑睿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素应
监理单位	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黄沙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总建筑面积17795.12m²，其中联合厂房13928.12m²，办公楼3822m²、门卫45m²变更信息：施工单位名称由湖南筑睿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筑睿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由肖盈变更为王素应。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
 附件

工程名称：山河智能汨罗产业园年产混凝土泵车砼泵配件400万件和混凝土管540万条建设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430681202209070201
 建设单位：湖南正合一管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李波
 建设地址：汨罗（弼时）产业园王家园路南侧、坪上路西侧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